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03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36,411,332 股

发行价格：9.53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299,999,993.96 元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16,666,854.6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3,333,139.36 元

2、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55,342,077	527,409,993.81	36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294,859	250,590,006.27	12
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46,065	130,999,999.45	12
4	刘华山	13,746,065	130,999,999.45	12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41,133	129,999,997.49	12
6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641,133	129,999,997.49	12
	合计	136,411,332	1,299,999,993.96	

3、预计上市时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高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7 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议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3.45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3,478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现经公司慎重考虑，拟取消使用 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情况，本次非

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3.39 元/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调整为不超过 38,348.08 万股。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3.35 元/股。

2、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14 年 3 月 1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27 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5 年 3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3,480,800 股新股，有效期 6 个月。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股）	136,411,332
证券面值（元/股）	1.00
发行价格（元/股）	9.53
募集资金量（元）	1,299,999,993.96
发行费用（元，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等）	16,666,854.60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3.35 元/股）相比的比率	284.48%
发行价格与发行日（2015 年 5 月 1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相比的比率	107.37%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5 年 5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 15 时止，本次发行总量为

136,411,33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参与网下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993.96 元，上述款项已划入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1102020629000890038 银行账户。

2015 年 5 月 20 日，东吴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部分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0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止，苏州高新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411,33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993.96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3,600,000.00 元，扣除已预付的承销商保荐费用人民币 1,400,000.00 元、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666,854.60 元（其中：验资费 100,000.00 元、律师费 600,000.00 元、发行登记费 136,411.33 元、印花税 645,566.57 元，其他费用 184,876.7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3,333,139.36 元，其中新增股本 136,411,33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46,921,807.36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5 年 5 月 26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在发行程序、定价、配售等各个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程序和发行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各个方面，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对象选择的客

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实施程序、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证监许可[2015]458号核准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 136,411,332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6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且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上限（即不超过 383,480,800 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基本原则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55,342,077	527,409,993.81	36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294,859	250,590,006.27	12
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46,065	130,999,999.45	12
4	刘华山	13,746,065	130,999,999.45	12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41,133	129,999,997.49	12
6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641,133	129,999,997.49	12
	合计	136,411,332	1,299,999,993.96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8年02月08日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桥西堍

法定代表人：高剑平

注册资本：693,649.20123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房地产开发经营，采购供应开发项目和配套设施所需的基建材料和相关的生产资料；为住宅区提供配套服务。公用服务设施。旅游服务、项目投资开发；提供担保业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咨询、代理、中介服务。

2、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1998 年 0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注册资本：374,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0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4、刘华山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53 年 04 月 01 日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灵镜胡同 3 号楼*门*号

身份证号码：11010219530401*****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0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长青

注册资本：6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08 日）。

6、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日樱南路 15 号二幢五层 510 部位

法定代表人：蓝剑秋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429,135,017	40.57%	-
2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00,000	1.30%	-
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7,757,402	0.73%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565,312	0.72%	-
5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55,686	0.50%	-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9,767	0.46%	-
7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 1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4,838,880	0.46%	-
8	王丽娴	4,250,000	0.40%	-
9	张庆华	4,208,500	0.40%	-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4,426	0.30%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484,477,094	40.57%	55,342,077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294,859	2.20%	26,294,859
3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00,000	1.16%	-
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46,065	1.15%	13,746,065
5	刘华山	13,746,065	1.15%	13,746,065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41,133	1.14%	13,641,133
7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641,133	1.14%	13,641,133
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7,757,402	0.65%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565,312	0.63%	-
10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55,686	0.44%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股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55,342,077	55,342,077
	3、其他内资持股	-	81,069,255	81,069,255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67,323,190	67,323,1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3,746,065	13,746,065
	4、外资持股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36,411,332	136,411,3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57,881,600	-	1,057,881,6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其他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57,881,600	-	1,057,881,600
股份总额		1,057,881,600	-	1,194,292,93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136,411,332 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36,411,332	11.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881,600	100%	1,057,881,600	88.58%
三、股份总数	1,057,881,600	100%	1,194,292,932	100%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增加，偿债能力将有所加强，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总额 1,299,999,993.96 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80.15% 降为 75.75%。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经营，其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的如期实施和完成，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原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六) 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张玉仁、朱国柱
项目协办人： 尹宝亮
项目组成员： 沈晓舟、杨天辰、夏俪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 话： 0512-62938883
传 真： 0512-62938500

(二) 发行人律师

名 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 责 人： 黄宁宁
签字律师： 刘维、张隽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电 话： 021-52341668
传 真： 021-52341670

(三) 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唐国骏、蒋承毅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 话： 021-63391166

传 真： 021-63392558

七、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